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及要求	备注
1	负责临城镇、博厚镇、皇桐镇、多文镇、和舍镇、南宝镇、波莲镇、新盈镇、调楼镇、东英镇等10个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的账户审核支出、账务服务代理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核村级集体经济支出是否符合预算安排；2. 审核原始凭证、报账单据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村级集体经济的财务内控管理要求和村级集体经济的财务合规手续；3. 审核村级集体经济支出经济分类使用是否正确，经济事项的摘要是否完整规范；4. 按时完成对账工作；5. 负责会计档案的归档保管、借阅和移交工作；6. 审查村集体经济各项财务收支和监督财务公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熟悉会计制度和相关政策知识；2. 熟悉会计工作内容知识；3. 熟悉电脑操作。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2.1.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1.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2.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2.3、其他:

2.3.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3.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3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3.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2.4、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118.00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的内容。